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所刊發有關向客戶授出貸款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客戶之進一步資料**

客戶已向本集團確認，由於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無責任向公眾披露其任何資料（包括債務狀況），故不同意於該公佈中披露其身份。此外，客戶憂慮債權人及銀行知悉其債務狀況可能會對其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例如，現有銀行或會收緊任何向客戶授出之財務資助。此外，倘客戶名稱於該公佈中向公眾披露，其競爭對手可能趁機損害其聲譽，從而對其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後果並非客戶所能承受。

鑑於按揭物業之法定押記一般足以減輕客戶之違約風險，本集團著眼於貸款額與資產價值之關係，重點考慮按揭物業之市值及該物業第一法定押記（以香港一家銀行為受益人）之最近期結欠餘額。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資料及拖欠記錄之評估並非批核貸款之主要評估標準。

\* 僅供識別

儘管如此，本集團透過取得客戶股東各自之信貸報告評估彼等之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取得(其中包括)客戶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銀行結單(「相關資料」)。客戶股東之信貸評級處於本集團在批核貸款上所能接受之範圍內。此外，就貸款批核而言，相關資料之審核及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約16.7%及19.5%。

## 授出豁免

本公司就授出貸款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登載。